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
及策略性產業
專題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 貴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一、背景說明

本會所轄金融業者，依現行法令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融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於要求金融業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監理原則下，本會近年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引導鼓勵金融業者將資金投資、融資予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謹說明如下：

- (一) 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之保費，由於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長期累積龐大資金，為履行對保戶契約責任之承諾，其資產配置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以符合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
- (二) 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考量因素包括自償性佳、具長期穩定

現金流量、合理報酬率、案件投資風險可控，政策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目前國內債券市場規模有限，保險業考量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需求及資金成本，爰長期投資海外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三) 為減少金融市場波動對保險業海外資產之影響，並配合政府扶植國內策略性產業及重要建設之政策方向，本會業持續檢討修正法令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範圍等，引導鼓勵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二、本會引導及鼓勵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推動措施

- (一) 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1、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保險業得辦理專案運用、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或透過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策略性產業。

2、依保險法第146條之2規定，保險業可

投資素地或配合政府政策特定目的之地上權案件、社會住宅。

- 3、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保險業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司股票或公司債、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或永續發展債券等。

(二) 為進一步擴大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本會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部會跨部會研商合作以增加公建相關案源，及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加大投資誘因，謹就本會重點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 1、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督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調保險、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私募股權等五大公會定期蒐集業者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提案及相關法規鬆綁之建言。
- 2、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負責輔導協助政府單位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等事

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推動擴大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 A. 截至114年底，我國政府機構已發行17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共計為281億元。
- B. 後續資本市場服務團將持續拜訪潛在案源，輔導並協助盤點可發行永續債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以鼓勵政府機構透過永續發展債券籌集重大公共建設所需資金。

(2)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 A. 現行已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信託架構REIT等商品。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增加基金架構REIT部分，已於立法院審議中。
- B. 證券化公建案源盤點部分，透過邀集律師、會計師、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等組成「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輔導協助政府機關發行公建相關證券化金融

商品。

3、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法令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並放寬相關投資規範：

- (1) 將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間接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調整為1.28%。
- (2) 釋示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包括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並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促參公建、社會福利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永續標的。
- (3) 令釋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 (4) 令釋新增健康福祉事業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者，屬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5)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令釋，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由10%提高至15%、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並提高保險業逕為辦理投資之適用金額，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4、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為提升投信投顧業者在資產管理上的靈活性，檢討修正證券及保險法令，放寬全權委託投資的限制，吸引更多國內外機構法人將資金委託給本地業者，以擴大資產管理市場的規模，並協助我國投信業者在國際業務上的發展，積極促進與國外機構的合作，開拓國外全委業務帶來新機會。

(三) 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情形

- 1、截至 114 年第 3 季底，整體保險業資金新臺幣（下同）33.5 兆元，整體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340 億元，其中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運用金額為 1,610 億元，占保險業資金 0.5%，距法定限額 15% 之 5.02 兆元，尚有相當空間。
- 2、截至 114 年 10 月，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為 2 兆 1,187 億元。
- 3、為有效運用資金獲取長期穩定報酬，履行對保戶之承諾，保險業資金運用比重已達 99%，在保險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保險業得綜合評估成本效益，依其資金配置需要，選擇具合理期間、報酬率及符合風險控管考量之投資標的，動態調整國內、外投資比重。

三、為引導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

性產業，本會後續將持續適時檢討修正 法令及研議相關鼓勵措施

- (一)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投入銀髮及長照相關事業，本會將研議開放保險業依保險相關事業規定投資不需與保險業務連結之長照服務事業。
- (二) 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之方向，本會將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半導體、人工智慧(AI)、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五大信賴產業，並研訂五大信賴產業之鼓勵投資方案，引導保險業積極評估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
- (三)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刻研議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於500億元內適用較低風險係數，以及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事業一定比例投資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基礎建設得比照100%投資所適用之風險係數規定。

四、結語

推動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

性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本會持續檢討法令擴大金融業資金之可投資範圍及鬆綁相關規範。另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增加更多國內公共建設案源、公建金融商品及投資誘因，以引導保險業增加資金配置於國內，發揮保險業長期資金優勢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強化我國經濟發展韌性並提升國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